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大同樓 5 樓展演廳

主持人：楊校長益強

記錄：黃秋月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校長致詞

- 一、本校校務會議一學年召開二次，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行，某些友校校務會議則是期初、期末各一次，一學年召開四次。雖然各學校間召開校務會議次數不盡相同，無論如何，校務會議係新學期開學前，彼此第一次見面的機會。明日即將開學，迎接新的學期，預祝各位師長皆能順順利利、平平安安、開開心心。各位師長再度回到教育環境中，也祝福各位師長皆能順利、圓滿地度過本學期；然後，欣然迎接下一次寒假假期的到來，再一次歡迎各位師長回到學校。
- 二、新學年的開始即將有新的行政同仁上任，非常感謝以往行政同仁的付出，行政工作非常辛苦、繁瑣，尤其是年金改革之後，不論對主任、組長或是協行教師而言，行政工作就是一種服務、一種付出，謹向全體行政同仁致上最高敬意，松山工農行政團隊會一棒一棒持續接力下去，不論由誰來擔任行政工作，一定會有人接棒下去，倘若在座的師長們擁有滿腔的服務熱情及絕佳的身體狀況，歡迎大家踴躍加入松山工農行政團隊，為更多的老師、學生及學校來服務。
- 三、今日，大家回到闊別許久的校園，一定發現到學校諸多環境改變了，校門口左側人行道上的榕樹已全部移植到農場，人行道地坪藉由信義區公所的協助，也更新完畢，使得本校入口門面更加明亮、寬闊；另勤業樓廁所進行全面更新，目前勤業樓 8 間廁所皆已竣工，勤業樓廁所目前是全臺北市唯一擁有免治馬桶廁所的學校，嗣後將可提供本校師生更舒適的如廁空間；暑假期間，總務處同仁真的是非常辛苦，各位師長們可以在家陪伴小孩或是出國散心，但是總務處的同仁們戮力從公，不僅暑假沒得放假，颱風天更要到校督工，積極趕辦各項工程。在此，我們是不是用最熱烈的掌聲來感謝總務處余耀銘主任暨總務處全體同仁。
- 四、囿於廠商、天候等諸多因素，有部分工程無法及時於開學前完工，造成不便之處，還請各位師長多擔待；倘有學生可以協助處理的部分，儘量請學生幫忙，避免事事都要勞煩總務處及職工來處理。
- 五、新學期開始，學校預計朝三個大方向來努力，首先是硬體設施部分，

學校各項硬體設備日趨完善，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大力幫忙。電力設備的改善亦是重點工作，避免日後再有跳電情形發生。此外，位於食品加工科的無障礙電梯設施，期望今年度得以順利完工，各位師長年紀漸長，日後將有電梯可供搭乘，無需再辛苦逐階爬樓梯。還有教室冷氣汰換一事，教室冷氣常年運轉，不僅設備老舊、維護所費不貲，也相當耗電；有關於教室冷氣的汰換，學校會進一步與家長會研議，不論是以募款方式或是採取分期付款方式，都希望能早日完成所有教室冷氣設備的更新。其次是軟體設施部分，學生的品德管理很重要，不能說本校學生品德欠佳，只是學生的品德管理可以再加強，例如：亂丟垃圾、穿夾腳拖鞋到校…等情形。學生品德教育的提昇，有待學校及各位師長的努力，希望藉由循循善誘、諄諄教誨、循序漸進方式，逐漸改變學生觀感欠佳的舉止，俾提昇學生的品德與操守。第三是教學品質的提昇，不要讓學生、家長對於學校的教學品質有所質疑，我們是專業的教育團隊，不論是教育的技術或是教材，對於松山工農學生而言，絕對不成問題，只是好的教學方式及教材，如何讓學生知悉，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標。以上，是我們今年三大努力主題，希望透過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的努力來達成目標。

六、最後，還是敬請所有師長對於行政團隊多多支持，公立學校既無法幫行政同仁加薪，也無法逕行改變退休年金請領方式，即使師長未便加入行政團隊，也莫使行政同仁有孤軍奮戰之感。有了各位師長的鼓勵，相信絕對是行政團隊持續往前邁進的動力！謝謝大家。

貳、教師會卓前理事長振至致詞

一、今天是代理教師會王理事長淳葦前來與會，教師會於上學期期末召開第 13 屆會員大會，順利選出了第 14 屆新任理監事，亦選出了新任理事長電機科王淳葦師、新任常務監事體育組黃信學組長。

二、謹簡單向在座各位師長報告大家所關心的年金改革議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6 月 29 日於立法院通過，並於 8 月 9 日由總統發布公告，新法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明年 7 月 1 日起，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將逐年調高至 12%~18%，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58 歲，現行舊制 75 制(滿 50 歲，任教滿 25 年)緩衝至 90 制將有 15 年的過渡時間，倘係師範校院 87 級以後畢業之師長，退休起支年齡俱為 58 歲，87 級以前畢業者尚可適用於緩衝期內退休；所以呼籲各位師長於任教期間務必照顧好自己的身體，日後必須延至 58 歲方能申請退休，上學期校務會議亦曾向各位師長報告，據調查目前初任教職年齡為 29 歲，以服務年資 35 年計算，所得替代率為 60%，所得替代率調降至 60%亦有過渡時期，如果符合退休資格，年資每減一年，所得替代率減少 1.5%；由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共有一百條，相關條文的內容、細節在此無法一一詳述，有興趣的同仁敬請自行上網查看。

- 三、高中職導師費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同時將導師費與特殊教育津貼列為職務加給，由於導師費改列為職務加給，亦即導師費將可併入考績獎金計算。爾後，導師所領取的考績獎金，將會有實質薪資的增加；另導師費列入年終獎金計列的部分，目前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這也是教師會未來努力的目標。希望各位老師能持續關注有關自身權益的議題。

參、家長會洪副會長偉彬致詞

- 一、楊校長、各處科室主任及我最敬重的師長們：大家午安，今日因家長會黃會長永銓事務繁忙，不克出席；謹代表家長會出席本次校務會議，指導不敢當，本人係首次參加松山工農校務會議，故而，今日純粹是懷著學習的心情前來與會。
- 二、在此，向各位師長報告，本屆家長會任期即將屆滿，家長會將於 9 月 30 日舉行家長會員代表大會並推選出下一屆家長委員、會長及副會長。屆時，敬請楊校長、主任及各位師長蒞臨指導，謝謝大家。

肆、員生消費合作社余理事主席耀銘致詞

- 一、校長、洪副會長、各位師長及各位員生社股東們，大家好：自擔任員生社理事主席至今已有 8 個月了，這段期間非常感謝全體理、監事的指導及經理黃銘銓師的協助，也謝謝學校的大力支持，使得員生社社務推動的相當順遂。
- 二、藉著今天的機會，簡單向各位股東們報告員生社目前營運情形，員生社截至去年底，帳面虧損約 1,630,000 元；自 106 年 1 月迄今，員生社收入約 8,900,000 元，支出約 8,400,000 元，暫有盈餘；然而，今年甫接獲臺北市勞工局通知，本校員生社需提撥過往舊制勞工足額退休金 750,000 元的支出，所幸 8 月份代辦高一新生服裝業務，預期可增加 350,000 元的盈餘；總體來說，今年營運預估會有小盈餘。
- 三、為彌補往昔虧損，員生社在學校的體諒下，暫停校內活動非必要支助，感謝學校的支持，員生社會積極創造營收。
- 四、相信大家都看見，自上學期以來，員生社引入眾多新產品，並進行一連串促銷活動；熱食部更揮別以往飯硬、多油、多鹽的詬病，改善烹食方式，提供更健康、營養、美味的熟食，希望各位股東有機會至員生社消費、品嚐，如有需改善之處，亦請不吝予以指導。
- 五、員生社會繼續努力營運，期能有更佳的盈餘呈現給各位；也希望各位師長能協助鼓勵、宣導學生至員生社消費，期能將學生留在校內

消費，減少購買外食的機會；也希望各位股東們能繼續支持員生社，期能將員生社的財務狀況，早日由負轉正，謝謝大家。

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詳如附件 6 簡報資料)

陸、頒發感謝狀：頒發認輔感謝狀及敘獎令，領取代表：吳煌壬主任、劉姿絹組長、謝倩瑜教官、王瀚賢師、鄭如均師。

柒、榮譽榜：我們的榮耀，感謝您的努力與付出。

播放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獲獎資料(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1~3 頁)。

捌、介紹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任行政同仁與新進教師：

一、新任一級主管：

學務處-黃裕仁主任、校長秘書-王麗華秘書。

二、新任組長、科主任：

教學組-楊坤育組長、設備組-郭兆育組長、實驗研究組-湯于毅組長、特教組-劉姿絹組長、訓育組-李智文組長、社團活動組-林敬堯組長、資訊組-邱肇嘉組長、圖書資源教師-劉泓葦師、機械科-張敬郁主任。

三、新進教師：

國文科-黃智群師、數學科-楊坤育師、洪銓琪、輔導科-陳佩君師、電子科-徐玟瑜師、資訊科-鍾國全師、汽車科-莊培仰師、李智文師、食品加工科-黃子芸師、園藝科-林安琪師、

四、新進代理教師：

數學科-吳和興師、劉晏聖師、物理科-劉原彰師、輔導科-沈珈卉師、鍾昀璇師、特教科-張璫勻師、公民科-王泓琦師、資訊科-黃建瑋師、潘世恒師、機械科-江宗哲師、汽車科-蔣秉叡師、化工科-陳志東師。

五、實習教師：

電子科-胡家群師、資訊科-牛暄中師、汽車科-鄭文智師、園藝科-藍秋月師、特教科-高婕芸師、張家瑜師、黃惠琳師、陳思涵師。

六、新進行政同仁：

總務處-潘玉婕小姐。

玖、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 頁至第 7 頁。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9 頁。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9 頁至第 10 頁。

二、學生事務處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7 頁。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20 頁。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1 頁。

三、軍訓教官室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2 頁。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2 頁至第 23 頁。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3 頁。

四、實習處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24 頁至第 33 頁。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33 頁至第 34 頁。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34 頁至第 35 頁。

五、總務處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36 頁至第 38 頁。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38 頁至第 39 頁。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39 頁至第 40 頁。

六、輔導室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1 頁至第 45 頁。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5 頁至第 48 頁。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8 頁。

七、圖書館報告：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49 頁至第 52 頁。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2 頁至第 53 頁。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3 頁。

八、人事室報告：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4 頁至第 55 頁。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5 頁至第 59 頁。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59 頁至第 63 頁。

九、會計室報告：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64 頁。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詳見校務會議資料第 64 頁。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度職業類科總體課程計畫書 1 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職業類科總體課程計畫已經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局來函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總體課程計畫書 1 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總體課程計畫已經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局來函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併入「教育儲蓄戶」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於民 93 年成立，主要目的為建立本校急難救助機制，適時幫助急需救助學生，經費來源為：員生

社盈餘提撥、各界捐助、校內同仁捐助及校友捐助等。

- (二)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9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9531800 號函示:教育部業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考量教育儲蓄戶有法源依據且帳戶公開,爰各校相關仁愛基金有盈餘者,應於 103 年度前併入教育儲蓄戶運作。
- (三)本校於 103 年當時未將「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併入「教育儲蓄戶」,因詢問教育局承辦人員,認為急難救助補助對象及條件與「教育儲蓄戶」性質不同,故不需辦理相關併入工作。
- (四)因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管理要點」並無具體的法源依據,為讓本校補助學生急難的相關作業更具有法源性,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6 年度教育儲蓄戶第 2 次管理小組會議,通過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併入「教育儲蓄戶」(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如附件 1)。

決 議：本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修訂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542473800 號函及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3982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7 點,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附件 2),本校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召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調整協調會,會議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3)

決 議：本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府授教中字第 10438368300 號函及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39828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原條文第 9 條第 4 項:「遲到每累計達 4 次,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建議修改為:「學習節數遲到每累計達 4 次,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原條文第 10 條第 26 項:「違法吸菸者,且為初犯」,建議修改為:「吸菸且為初犯者」;原條文第 11 條第

18項：「違法吸菸且為累犯者」，建議修改為：「吸菸且為累犯者」；原條文第12條：「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因留校察看係為勒令退學或輔導轉學之前置作為，因目前已無退學或輔導轉學機制，有關留校察看相關條文建議一併予以刪除。

(三)修正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如附件4)。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一案，請討論。(人事室)說明：

(一)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前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法規，於103.2.1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依本要點三、本會置委員19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16人、候補委員5人。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四、…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三)另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略以：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四)茲考量本要點六、本會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及同意行之，另審查(議)教師長期聘任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更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之出席並通過。為免選舉委員因無故缺席、未達法定開會人數造成流會，影響本會重要提案之審議，爰本會設置要點三、(二)擬修正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16人、候補委員10人」，以利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如附件5)

決議：本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總務處余耀銘主任報告：近日，因總務處行政組長職務有所異動，藉此機會向各位師長介紹總務處四位組長：事務組-吳佩謹組長、經營組-周文姿組長、出納組-張致遠組長、文書組-黃秋月組長，總務處團隊將會秉持以往努力不懈精神持續來為大家、為學校服務。

拾貳、散會：下午17時26分。